2020年市级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夯实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印发了《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通知》，制定了《2020年随州市组织对绩效目标开展评审的工作方案》，对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围绕“有没有必要做”、 “能不能做好”、“能不能产生预算效果”、“预算安排与项目成熟度是否匹配、与预期能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匹配”等要素，组织评审专家小组评审该项目绩效目标，最终确定予以支持项目324个，总金额为72859.1万元。

**二、绩效自评范围逐步扩大。**将绩效自评作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环节。市财政局下发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金额占本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总额达到100%，自评项目资金共72859.1万元；要求市直共67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中央、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市直所有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的全覆盖。

**三、绩效运行监控力度明显加大。**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在二、三、四季度末，采集绩效运行实时信息，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分别在二、三、四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各归口业务科室报送绩效监控情况表。并明确结果应用，要求预算单位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不理想的，考虑取消项目或核减预算资金规模。

**四、第三方重点评价过程逐步规范。**根据2019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选取7个部门开展第三方整体支出重点评价，选取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项目支出评价，涉及扶贫、教育、卫生、环保、保障房、债券等多个领域，评价金额达到54187万元。评价结束之后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再评审，强化评价监督，考核第三方机构业务能力，实行入库、退出机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已经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加强。**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2020年预算编制同步部署、同步开展，以评促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加强以民生为本、绩效为导向的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见政策、见目标，发现预算没有政策依据、财政政策时限失效的，不予安排预算。坚持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绩效管理问责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有效发挥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